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本通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增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中已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下第2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2. (i)

重選姜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陳志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王海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v) 重選王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v) 重選吳健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有關上文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2. 隨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主席)、姜峰先生(總裁)、王海運先生、陳志濤先生、孔大路先生及王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